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3月28日，本公司與廈門國貿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廈門成立一家合資公司，而本公司同意向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98百萬元，佔總出資額49%。本公司與廈門國貿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注資完成後，合資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賬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成立合資公司計算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3月28日，本公司與廈門國貿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廈門成立一家合資公司。

##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3月2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廈門國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所信，廈門國貿為獨立第三方。

注資 根據合資協議，本公司及廈門國貿已同意按以下方式向合資公司進行注資：

訂約方名稱	各訂約方的 注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合資公司 股權的百分比
本公司	98	49%
廈門國貿	102	51%
<b>總計</b>	<b>200</b>	<b>100%</b>

合資協議的各訂約方將注入的注資額乃經訂約方參考合資公司的估計資金需求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各訂約方須於合營公司的營業執照發出後90日內以現金全額出資。

本公司的注資部分預期將由內部資源撥付。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注資完成後，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及廈門國貿分別持有49%及51%權益，據此合資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賬目。

合資公司的擁有權 作為合資公司的股東，訂約方將按其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享有股東的權利(包括投票權)。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的一般事項須經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合資公司股東投票通過，而涉及以下重要事項的議題則須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投票通過：

- 1) 單項投資額為其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30%以上或累計投資額為其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50%以上的投資計劃；
- 2) 不作分派，或分派少於其可分派利潤的30%；
- 3) 變更其註冊資本；
- 4) 發行公司債券；
- 5) 合併或解散或清盤；及
- 6) 修訂其公司章程。

倘任何訂約方轉讓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則另一訂約方將擁有收購該權益的優先購買權。

#### 合資公司的管理層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5)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將提名兩(2)名董事，而廈門國貿將提名三(3)名董事。合資公司的董事長將由廈門國貿提名的董事擔任。

合資公司將設有二(2)名監事，將由廈門國貿和本公司各提名一名監事。

合資公司的總經理及財務副經理將由本公司提名，而副總經理、財務經理及風控經理將由廈門國貿提名。

#### 合資公司的業務

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為準，合資公司的主要業務將包括煤炭、焦炭、煤氣、煤焦油及粗苯的批發；焦炭的進出口及批發；投資經營國內焦化業務以及物流輔助服務等。

#### 有關廈門國貿的資料

廈門國貿為一家國有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1980年在中國廈門成立並於1996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SH.600755)。廈門國貿目前主要從事三項業務，包括供應鏈管理、金融服務及健康科技，並於黑色金屬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數十年的經驗。據董事會所深知，廈門國貿於2020年為中國最大鐵礦進口商之一。

##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河南省領先的煤化工焦化行業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經營一套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覆蓋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由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憑藉本集團在焦化行業的多年經營及與煤炭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從事煤炭、焦炭、液化天然氣及有色金屬材料貿易。

本集團計劃通過與廈門國貿成立合資公司，進一步加強其於煤化工焦化業務的競爭力，優化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延伸業務價值鏈。合資公司預期能夠善用本集團於煤化工焦化行業的豐富運營經驗以及廈門國貿於黑色金屬供應鏈管理的優勢，通過合資供應鏈管理平台，參與整合國內焦化行業及尋求機會投資運營海外焦化業務，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

本集團亦認為，與廈門國貿成立合資公司將使本集團能夠借助廈門國貿的客戶、資源及業務渠道優勢，從而使得本集團能進一步加強其於原材料供應的競爭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成立合資公司計算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合資協議」	指	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的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指	一家根據合資協議將於中國廈門成立的有限公司，擬定名稱為廈門金馬國貿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廈門國貿，且「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國貿」	指	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廈門成立的國有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SH.600755）以及為獨立第三方；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2年3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至和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曹紅彬先生。